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豫1002破3号之一

2026年10月27日，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称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2026年10月28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并终止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